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址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2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就美建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投資分別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簽署之補充協議
「二零一六年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與開明投資之聯合公告
「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就美建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投資分別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簽署之補充協議
「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就美建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證券分別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Super Idea、Lucky Joy及Marine Assets簽署之補充協議
「二零一九年補充協議」	包含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章程」	於任何時候開明投資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美建董事會」	美建之董事會，包括美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CAA」	CCAA Group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美建約74.29%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補充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之統稱
「公司」或「美建」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Cheng's Family Trust」	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乃鄭小姐及鄭先生之家族成員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或 「美建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之美建股東特別大會酌情考慮及批准此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開明投資所簽署之投資管理協議
「財務資助」	貸款給證券孖展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及貴金屬孖展融資，並於本公告分節「III」內所披露，有關證券孖展融資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之補充協議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之補充協議
「財政年度」	美建與開明投資之財政年度，由四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Fung Fai」	Fung Fai Growth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擁有開明投資約26.74%之權益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Lucky Joy」	Lucky Jo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管理協議」	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及以往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達成的協議之統稱

釋 義

「管理費用」	開明投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不時支付給美建管理之管理費用
「Marine Assets」	Marine Asse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鄭先生」	鄭偉倫先生
「鄭小姐」	鄭偉玲小姐
「資產淨值」	開明投資的資產淨值根據章程的規定計算，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進行調整
「新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開明投資所簽署之投資管理協議
「表現酬金」	開明投資根據管理協議支付美建管理之表現酬金
「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金銀與UBA Gold就有關美建金銀為UBA Gold就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協議
「貴金屬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金銀與UBA Gold就有關美建金銀為UBA Gold就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
「相關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Idea」	Super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管理」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買賣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開明投資」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開明投資董事會」	開明投資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之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此持續關連交易
「開明財經」	開明財經商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UBA Gold」	UBA Gold Investment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開明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集團」	開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而他們均為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明獨立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開明投資獨立股東」	除Fung Fai及其聯繫人士外之開明投資股東
「開明投資股東」	開明投資之股東
「美建金銀」	美建金銀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黃金交易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美建金銀貿易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投資」	美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8類（證券孖展融資）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投資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美建證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買賣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集團」	美建及其附屬公司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或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而他們均為美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建獨立財務顧問」或 「獨立財務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美建獨立股東」或「獨立股東」	除CCAA及其聯繫人士外之美建股東
「美建股東」或「股東」	美建股東
「估值日期」	聯交所於每曆月最後的交易日或者由開明投資董事會為計算資產淨值而指定的其他交易日
「%」	百分比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執行董事：

鄭偉玲小姐
鄭偉倫先生
莫桂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漫天先生(主席)
施炳法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宗彝先生
潘啟迪先生
許文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參照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及開明投資之聯合公告，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若干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補充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補充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之簽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為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個別建議

* 僅供識別

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該等交易將需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各自由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之目的為(1)提供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資料及其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相關之年度上限；(2)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就投票批准該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函件；(3)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的推薦意見函件及(4)給予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美建及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構成(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美建及開明投資個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二零一六年聯合公告和上述通函之披露，美建管理(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之投資顧問服務。開明投資集團已與美建集團簽訂就有關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孖展融資及貴金屬孖展融資之協議，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用以投資香港上市股票、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及貴金屬之交易。美建證券(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若干協議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同時，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簽訂若干協議。

根據二零一六年聯合公告，若干美建集團成員及若干開明投資集團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之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簽訂若干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有關簽訂二零一六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構成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開明投資的股東特別大會中分別獲得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的批准。

若干美建集團成員及若干開明投資集團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以下協議：

- (a) 就延長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有關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投資簽訂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 (b) 就延長美建金銀提供予UBA Gold有關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予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UBA Gold與美建金銀簽訂貴金屬補充協議；
- (c) 就美建管理繼續向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簽訂新投資管理協議；及
- (d) 就延長美建證券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有關證券經紀服務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開明投資、開明財經、Super Idea、Lucky Joy及Marine Assets分別與美建證券簽訂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CCAA持有美建約74.29%之權益，而Fung Fai持有開明投資約26.74%之權益。而CCAA及Fung Fa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鄭小姐及鄭先生，而鄭小姐及鄭先生皆為美建之董事，而鄭先生同時為開明投資之董事。再者，美建管理是開明投資之投資經理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美建管理被視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一步細節如下。

III. 關於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之補充協議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之補充協議

(a) 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和Super Idea首次分別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與美建投資達成了協議，(其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公告中披露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中補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中補充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中補充)由美建投資按最優惠利率上浮4.25%的利率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投資就由美建投資提供開明投資集團關於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簽訂了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根據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i)美建投資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同意將協議延長時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且雙方可以透過書面補充協議更新有關條款。(ii)美建投資和開明投資同意，根據給予美建投資通知，開明投資可根據開明投資與美建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的協議(包括任何補充協議)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利或利益轉讓給其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合約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有關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的付款條款如下：

付款條款： 按要求付款

抵押品條款： 以任何可接受的證券利益作抵押擔保的貸款或墊款

利息： 月利息以每日之結餘按最優惠利率上浮4.25%計算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的付款條款如下：

付款條款： 按要求付款

抵押品條款： 以任何可接受的證券利益作抵押擔保的貸款或墊款

利息： 月利息以每日之結餘按最優惠利率上浮0.20% - 1.50%計算

(b) 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

根據二零一六年聯合公告，美建集團由二零零七年開始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金銀與UBA Gold就由美建金銀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予UBA Gold簽訂一份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根據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美建金銀與UBA Gold同意有關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內之條款，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並且雙方可以透過書面補充協議更新有關條款。

而且根據協議訂明，認購合約之貴金屬孖展融資之利率為美建金銀借貸成本上浮年利率0.25%至0.5%。有關認沽出合約，利率為美建金銀借貸成本上浮年利率0.25%至0.5% (如有)。倘若美建金銀有收取供應商的利息，UBA Gold能以該從供應商收到

董事會函件

的利息收入與該需付費用對銷。為避免疑問，任何美建金銀與供應商收取的利息，在與相關認沽合約所收取的利息對銷後餘額需支付予UBA Gold。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金銀就與UBA Gold由美建金銀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予UBA Gold簽訂一份貴金屬補充協議。根據此貴金屬補充協議，美建金銀和UBA Gold同意將協議延長時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且雙方可以透過書面補充協議更新有關條款。除上述披露外，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有關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的付款條款如下：

付款條款	:	按要求付款
抵押條款	:	初始孖展和維持孖展的現金存款
利率	:	認購合約為借貸成本上浮年利率0.25%至0.50%。 有關認沽合約，利率為借貸成本上浮年利率0.25%至0.50% (如有)。倘若美建金銀有收取供應商的利息，UBA Gold能以該從供應商收到的利息收入與該需付費用對銷，對銷後如有任何利息餘額需支付予UBA Gold

過往資料

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之前所提供的融資服務乃根據證券孖展融資服務、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之協議中所包括的(i)證券孖展融資服務、(ii)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及(iii)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的個別最高孖展貸款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證券孖展貸款 最高金額(約)	22,545,977	18,783,684	8,353,358	4,207,998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的孖展貸款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證券孖展貸款(約)	無	無	無	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的個別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 最高金額(約)	無	無	無	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給予開明投資集團的個別最高貴金屬孖展貸款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貴金屬孖展貸款 最高金額(約)	無	無	無	無

財務資助上限金額

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分別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為64,000,000港元。以上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財務資助的歷史數據及受限於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的規定，開明投資每項投資的金額不能多於開明投資的資產淨值20%。根據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中顯示開明投資的資產淨

值，其平均資產淨值的20%為約32,000,000港元，因此同一時間認購兩項首次公開認購證券為約64,000,000港元。

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的最高孖展貸款額為約22,500,000港元，開明投資集團董事會期望在未來三年利用更大的財務資助用量來維持足夠現金流以投資非上市股權投資。參考某些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估算有關二零一九年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公司數量及集資額，並預期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仍能保持其作為全球最大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市場之一的地位，開明投資董事會預計會使用孖展融資將用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並認為維持更高年度上限以便把握未來潛在的投資機遇尤為重要。此外，考慮開明投資集團將按市場趨勢集中投資於財務資助項下同一類型交易而非其他交易，董事會認為不為財務資助項下每種類型的交易設立個別上限能讓開明投資集團更靈活把握投資機遇，對於本公司更為有利。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務資助個別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V. 新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二零一六年聯合公告，美建集團由二零零零年開始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簽訂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就美建管理對開明投資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可獲得(i)管理費，對開明投資集團之收費乃按開明投資集團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利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管理費及(ii)根據除稅前盈利及扣除在現有投資管理協議中支付管理費前之盈利的20%作為表現酬金。根據二零一六年聯合公告所披露，有關資產管理服務之其他相關協議之管理費及表現費之條款，過往之合約與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由美建管理提供開明投資關於資產管理服務簽訂了新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為避免疑問，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並直至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為止。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就對開明投資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可獲得管理費及表現酬金。

管理費

每月管理費由開明投資提前支付並按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利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管理費。

表現酬金

除管理費外，前提是截至相關財政年度止的資產淨值（經調整，定義如下）如超過以下各項（「高水位」）：

- (a) 參考年度止的資產淨值；及
- (b) 參考年度後最近一個需支付表現酬金之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

開明投資將向美建管理支付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酬金，相當於相關財政年度止的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金額的20%。

當開明投資在開明投資和聯交所網站上同時間公佈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後，開明投資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支付表現酬金，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180個曆日。

為計算表現酬金，資產淨值和適用的高水位應根據開明投資和美建管理的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調整（「調整後」），以便：

- (a) 考慮在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對開明投資股本的任何調整；
- (b) 考慮在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任何回購或贖回開明投資股份；及
- (c) 不考慮（即包括計算資產淨值，如同從未作出或支付此類分配或費用一樣），開明投資所作的任何分配或股息或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在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向美建管理支付的任何費用。

如開明投資根據由開明投資及美建批准之新投資管理協議就任何財政年度向美建管理支付的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總金額（「總金額」）大於開明投資及美建將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開明投資及美建管理應本著誠意進行談判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可訂立相關補充協議以豁免相關超額金額及／或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過往資料

美建集團過往一直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開明投資支付予美建管理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元)
管理費	2,123,428	2,726,639	2,468,432	2,446,124	1,670,112
表現酬金	8,776,572	無	1,824,325	無	無
總計	<u>10,900,000</u>	<u>2,726,639</u>	<u>4,292,757</u>	<u>2,446,124</u>	<u>1,670,112</u>

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分別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的管理費和表現酬金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管理費	2,800,000	3,100,000	3,400,000
表現酬金	<u>5,800,000</u>	<u>6,000,000</u>	<u>6,200,000</u>
總計(約)	<u>8,600,000</u>	<u>9,100,000</u>	<u>9,600,000</u>

有關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建議上限乃參照：

- (i) 年度化管理費乃根據開明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估計年增長率為10%；
- (ii) 表現酬金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按開明投資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按年增長率10%估計及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最高表現酬金（即8,776,572港元）的平均值計算；及

(iii) 股票市場波動、全球經濟和開明投資過去五年的表現作依據，

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均認為此根據合理。

在一般及慣常業務運作中，美建管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預期管理費及表現酬金每年上限將少於10,000,000港元，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開明投資及美建符合最低豁免規定水平的交易，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V. 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美建證券（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在不同協議下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服務提供方	服務接受方	原始協議日期
美建證券	開明投資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
美建證券	開明財經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美建證券	Super Idea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美建證券	Lucky Joy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美建證券	Marine Assets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述協議共同有下述之主要條款：

付款條款 ： 結算日現金付款（交易日後第二个工作日）

佣金 ： 每次證券交易金額之0.25%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分別與美建證券就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

Lucky Joy及Marine Assets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與美建證券就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Super Idea、Lucky Joy及Marine Assets分別與美建證券就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簽訂了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根據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i)美建證券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Super Idea、Lucky Joy及Marine Assets分別同意將協議延長時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且雙方可以透過書面補充協議更新有關條款及(ii)開明投資和美建證券同意，根據美建證券的通知，開明投資可根據開明投資與美建證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簽訂的協議（包括任何補充協議）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利或利益轉讓給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合約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證券經紀佣金之年度上限金額

在一般及慣常業務運作中，美建證券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其佣金收費為每次證券交易金額之0.25%，有關利率屬現行市場利率。當交易完成佣金便會徵收。根據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本公司預期每年經紀佣金少於3,000,000港元及其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美建符合最低豁免規定水平的交易。

VI. 本公司及開明投資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服務、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借貸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貴金屬買賣和物業投資。美建管理、美建證券、美建投資及美建金銀分別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

VII. 交易之原因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美建集團一直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零零年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亦同時為其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自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自二零零七年，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鑑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及過去財政年度開明投資之良好表現，美建董事會認為簽定有關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補充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將有利於美建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長

久的生意合作關係及帶給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的業務營運便利，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均認為美建繼續提供有關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將提供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最大的益處。

美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並且公平合理，及進行這些交易是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在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之日常業務，整體上對美建、開明投資、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均有益處。

VIII. 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述提及之原因，二零一九年補充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下進行之預期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除鄭先生及鄭小姐外，美建之其他董事並無擁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重大權益。陳宗彝先生乃美建及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雙重角色被視為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鄭先生、鄭小姐及陳宗彝先生於美建集團董事會將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上投票避席。

除鄭先生外，開明投資之其他董事並無擁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重大權益。陳宗彝先生乃美建及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雙重角色被視為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鄭先生及陳宗彝先生於開明投資集團董事會將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上投票避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新投資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符合最低豁免規定水平的交易，並無須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各自批准。

基於由美建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予開明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需在各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些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CCAA持有美建約74.29%之權益，而Fung Fai持有開明投資約26.74%之權益。而CCAA及Fung Fa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鄭小姐及鄭先生，而鄭小姐及鄭先生皆為美建之董事，而鄭先生同時為開明投資之董事。再者，美建管理是開明投資之投資經理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美建管理被視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CCAA及其

聯繫人士將在美建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尤其在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上投票避席。**Fung Fai**及其聯繫人將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尤其在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上投票避席。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美建兩位在這些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組成，並就財務資助向美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開明投資兩位在這些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組成，並就財務資助向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陳宗彝先生既乃美建及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雙重角色被視為在這些交易中有利益衝突，因此他不被委任為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及在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避席。

為了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美建及開明投資將各自召開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美建及開明投資各自任命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向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條款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及關連交易提供意見。該持續關連交易需要由美建獨立股東和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各自批准。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聘為美建之獨立財務顧問及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聘為開明投資之獨立財務顧問。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美建兩位在這些持續關連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組成，並就財務資助、表現酬金及管理費向美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美建之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40至41頁，會內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及酌情考慮如適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董事會函件

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X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誠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4頁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XII. 其他資料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葉漫天先生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就財務資助及其年度上限之條款，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就持續關連交易之議程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財務資助及其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2至34頁。

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第6至1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財務資助之條款及同人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財務資助及其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財務資助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財務資助及其年度上限議程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潘啟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載入本通函所編撰有關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貴金屬補充協議項下之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全文：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
1502-03A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吾等就有關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建獨立股東就開明投資集團與美建集團之間有關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貴金屬補充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財務資助提供意見，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美建致各股東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美建董事會公告若干美建集團成員及若干開明投資集團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以下協議：

- (a) 就延長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有關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投資簽訂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 (b) 就延長美建金銀提供予UBA Gold有關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予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UBA Gold與美建金銀簽訂貴金屬補充協議；
- (c) 就美建管理繼續向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簽訂新投資管理協議；及

- (d) 就延長美建證券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有關證券經紀服務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開明投資、開明財經、Super Idea、Lucky Joy及Marine Assets分別與美建證券簽訂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CCAA持有美建約74.29%之權益，而Fung Fai持有開明投資約26.74%之權益。而CCAA及Fung Fa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鄭小姐及鄭先生，而鄭小姐及鄭先生皆為美建之董事，而鄭先生亦是開明投資之董事。再者美建管理是開明投資之投資經理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美建管理被視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補充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新投資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符合最低豁免規定水平的交易，無須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各自批准。由於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建議年度上限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個別三個年度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需分別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CCAA及其聯繫人將在美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貴金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上投票。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美建兩位在這些持續關連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組成，並就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補充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美建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美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被任命為獨立財務顧問當天前的兩年期間，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或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貴金屬補充協議中涉及之有關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故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合資格就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補充協議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期間，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並未向美建集團提供任何服務。除吾等就獨立財務顧問聘用而向 貴公司就提供服務索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其他安排讓吾等向 貴公司或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貴金屬補充協議中涉及之有關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索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

B.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和建議時，我們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或董事及美建管理層（「**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陳述，(ii)美建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信息和事實，以及(iii)我們對相關公共信息的審查。我們已假設管理層提供的所有信息和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寄發之日均屬真確無訛，而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的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而合理作出。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証實吾等所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為準確，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美建、開明投資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至就有關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貴金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公司及開明投資的資料

美建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借貸融資、機構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貴金屬買賣和物業投資。美建管理、美建證券、美建投資及美建金銀分別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

2. 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貴金屬補充協議的原因

根據董事會函件之披露，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美建集團一直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零零年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亦同時為其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鑑於(i)美建集團的主要業務，(ii)長期業務關係，(iii)為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帶來的營運便利及(iv)開明投資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的良好表現，吾等同意美建董事會之意見認為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貴金屬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美建集團一般及慣常業務運作，並且訂立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貴金屬補充協議將使美建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3. 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貴金屬補充協議

(a) 主要條款

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關於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之補充協議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之補充協議」之上。

(i) 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就評估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項下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條款是否公平和合理時，吾等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審閱所有於聯交所網頁中披露其行業分類為金融業中「銀行類」及「其他金融類」的證券商及銀行，並且(i)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及(ii)於各自網頁中披露其證券孖展利率的最優惠利率基準。我們已進一步審閱該些公司網頁，並選擇披露有關該些公司網頁所提供的證券孖展利率（「證券孖展可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票編號	證券孖展利率(每年)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11	恒生銀行最優惠利率 ¹ - 1%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665	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 ¹ + 1%至9%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	股票編號	證券孖展利率(每年)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銀行」)	5	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 ¹ + 1.5%至2.25%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2388	中國銀行最優惠利率 ¹ + 1.5%至2.25%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18	最優惠利率 ³ + 2%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540	最優惠利率 ³ + 2%
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6099	最優惠利率 ³ + 2.5%至10%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6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最優 惠利率 ² + 2.75%至5.75%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2680	最優惠利率 ³ + 3%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	8001	最優惠利率 ³ + 3%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88	最優惠利率 ³ + 3%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717	最優惠利率 ³ + 3%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	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 ¹ + 3%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75	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 ¹ +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939	中國建設銀行最優惠利率 ²
新鴻基有限公司	86	渣打銀行最優惠利率 ² + 3%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952	渣打銀行最優惠利率 ² + 3%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	1111	創興銀行最優惠利率 ² + 3%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1	中國銀行最優惠利率 ¹ +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8	中國銀行最優惠利率 ¹ + 3%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	股票編號	證券孖展利率(每年)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3968	招銀國際最優惠利率 ² + 3%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6058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最優惠利率 ² + 3%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235	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 ¹ + 3.5%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178	最優惠利率 ³ + 3%至5%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510	最優惠利率 ³ + 3%至6%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6	渣打銀行最優惠利率 ² + 3%至8%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66	最優惠利率 ³ + 3%至13%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9	渣打銀行最優惠利率 ² + 4%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1140	最優惠利率 ³ + 4%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8098	最優惠利率 ³ + 5%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12	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 ¹ + 5%至15%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90	最優惠利率 ³ + 6%
市場範圍：	最優惠利率 -1%至最優惠利率 + 1至15%之間	
美建集團：	最優惠利率 +4.25%	

註：

- 根據該些公司網頁，中國銀行最優惠利率、恒生銀行最優惠利率及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為每年5.125%。
- 根據該些公司網頁，東亞銀行最優惠利率、中國建設銀行最優惠利率、創興銀行最優惠利率、招銀國際最優惠利率及渣打銀行最優惠利率為每年5.375%。
- 該些公司在其網頁上並無指定採納的最優惠利率。

資料來源：該等公司及協會相關之網頁

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證券孖展可比的證券孖展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下浮每年1%至最優惠利率上浮每年1至15%。由於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的證券孖展融資利率為最優惠利率上浮每年4.25%（「證券孖展融資利率」），屬於證券孖展可比所提供的利率範圍內，故吾等認為證券孖展融資利率誠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一份列出美建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向現有獨立客戶所提供的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的清單（「總清單」）。總清單列出美建向每名客戶（包括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吾等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審閱整個總清單。吾等注意到(i)美建集團與獨立客戶之間簽訂的證券孖展融資協議中約74.0%未有超過證券孖展融資利率，這意味著開明投資集團與美建集團之間的協議並不比大多數獨立客戶的條款更為優惠；(ii)這些獨立客戶中約26.0%的利率高於證券孖展融資利率（「例外情況」）。對於這些例外情況，我們(i)審閱了證券孖展融資協議，以及(ii)向管理層詢問例外情況下利率較高的原因，我們同意管理層的看法認為例外情況的客戶，就其歷史交易記錄、背景和投資目的而言，風險水平較一般客戶為高。為謹慎起見，美建集團於例外情況下會收取高於證券孖展融資利率的利率以管理其潛在風險。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項下的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條款並不比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且屬公平合理。

(ii) 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

在評估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下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條款是否公平和合理時，吾等已(i)與管理層討論釐定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利率的基礎及(ii)審閱美建集團與獨立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審閱期」）所有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協議。

根據管理層解釋，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的利率乃按個別情況逐案釐定。管理層會考慮不同因素（其中包括）(i)個別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認購的受歡迎程度，(ii)價格競爭力及(iii)為美建集團帶來的其他益處來釐定。吾等考慮到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的利率乃根據個別情況逐案釐定，將其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的利率與市場參與者直接比較並不適切。

根據管理層解釋，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的利率為借貸成本上浮0.2%至1.5%，有關利率乃相等於其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利率。於審閱期，美建集團提供一個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認購服務，並與13名獨立客戶簽訂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協議。我們注意到美建集團向該些獨立客戶所提供的利率為借貸成本上浮年利率約0.25%，屬其向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的借貸成本上浮0.2%至1.5%之內。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的條款並不比其向獨立客戶所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且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有關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之分析，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的條款對美建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美建及美建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

貴金屬補充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關於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之補充協議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之補充協議」之上。

為評估貴金屬補充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我們已(i)與管理層討論釐定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利率的基準及(ii)審閱所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內獲金銀業貿易場確認的倫敦金／白銀交易許可證的貴金屬交易商所提供的認購及認沽倫敦金／白銀利率。當中有29家公司於其公司網頁中披露他們所提供的認購及認沽倫敦金／白銀的利率（「貴金屬孖展可比」）。

根據管理層告知，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的借貸成本乃參考貴金屬交易商所收取的貴金屬孖展融資利率，而美建金銀一般會為其客戶（包括開明投資集團）在該貴金屬交易商之交易平台進行交易（「基準

貴金屬交易商」)。吾等亦知悉，基準貴金屬交易商乃貴金屬交易行業中活躍的市場領導者之一，並且於日常業務中向美建金銀提供分別約-3.50%及0.50%的認購及認沽利率。

基於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收取基準貴金屬交易商所提供的利率上浮0.25%至0.5%，有關認購及認沽利率可能分別為約-4.00%至-3.75%及0.00%至0.25%。

下表列出了貴金屬孖展可比的摘要：

公司名稱	認購利率(%)	認沽利率(%)
領峰貴金屬有限公司	-1.75%至-1.75%	-0.15%至-0.15%
匯凱金業(香港)有限公司	-4.00%至-3.25%	0.25%至1.00%
鑄博皇御貴金屬有限公司	-1.75%至-1.75%	-0.15%至-0.15%
張氏金業有限公司	-3.50%至-3.50%	0.50%至0.50%
英皇金號有限公司	-4.50%至-3.75%	0.75%至1.50%
遠東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	1.75%至1.75%	1.25%至1.25%
富昌金業有限公司	-2.75%至-2.25%	-0.75%至-0.25%
金道貴金屬有限公司	-1.75%至-1.55%	-0.15%至0.05%
大東方國際商品 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2.00%至-1.50%	-1.50%至-1.00%
興業金號有限公司	1.00%至1.00%	1.00%至1.00%
香港國泰金業有限公司	-1.75%至-1.75%	-1.25%至-1.25%
香港鑫聖金業集團有限公司	-1.50%至-1.50%	-0.75%至-0.75%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	認購利率(%)	認沽利率(%)
恒信貴金屬有限公司	1.50%至1.50%	0.50%至0.50%
大手印普團有限公司	-1.50%至-1.50%	-1.50%至-1.50%
萬隆金銀有限公司	-3.25%至-2.50%	-0.50%至0.25%
萬鑾國際金號有限公司	-1.50%至-1.50%	-1.50%至-1.50%
百利好金業(香港) 有限公司	-4.00%至-3.50%	0.50%至1.00%
天譽金號有限公司	-3.50%至-3.50%	0.50%至0.50%
晉峰集團有限公司	1.50%至2.00%	1.00%至1.50%
鼎展金業有限公司	-3.75%至-3.75%	0.75%至0.75%
漢聲集團有限公司	-2.50%至-2.50%	-0.50%至-0.50%
創富兆業貴金屬有限公司	-1.50%至-1.50%	-1.50%至-1.50%
創基金業有限公司	-2.50%至-2.50%	-0.50%至-0.50%
金榮中國金融業有限公司	1.25%至1.25%	0.75%至0.75%
萬金貴金屬有限公司	1.25%至1.25%	0.75%至0.75%
富格林有限公司	1.25%至1.25%	0.75%至0.75%
永豐貴金屬有限公司	-3.75%至-2.75%	0.75%至1.75%
鑫滙寶貴金屬有限公司	-1.80%至-1.55%	-0.20%至0.05%
祐生金號有限公司	-3.25%至-2.00%	-1.00%至0.25%
市場範圍：	-4.50%至2.00%	-1.50%至1.75%
美建集團	-4.00%至-3.75%	0.00%至0.25%

資料來源：該等公司及協會相關之網頁

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的貴金屬孖展融資利率屬於貴金屬孖展可比所提供的利率範圍。

吾等已審閱了美建集團向所有客戶所提供的利率。吾等注意到美建集團一般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收取的認購及認沽利率分別為-3.75%及0.25%。吾等亦注意到，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並不比其他獨立客戶的條款更為優惠。

經考慮上述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分析後，吾等認為美建集團按貴金屬補充協議向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的貴金屬孖展融資利率對美建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美建及美建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建議年度上限

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分別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財務資助的個別年度上限為64,0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根據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財務資助的歷史數據及(ii)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的規定，開明投資每項投資的金額不能多於開明投資的資產淨值20%（「**資產淨值**」）為前提，開明投資預期同時認購兩項首次公開發售證券。

儘管建議年度上限大於美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年提供予開明投資的最高孖展貸款額（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00,000港元），經考慮到以下因素後，管理層認為保持較高的年度上限以把握未來可能出現的不同投資機遇對集團尤為重要：

- (i) 開明投資可能按市場趨勢集中投資於財務資助項下同一類型交易而非其他交易，故不為財務資助項下每種類型的交易設立個別上限能讓開明投資更靈活把握投資機遇，對於 貴公司而言更為有利；及
- (ii) 參考某些國際會計師事務估算有關二零一九年首次公開發售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公司數量及集資額，並預期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仍能保持其作為全球最大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市場之一的地位，開明投資董事會預計孖展融資額度將用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以便把握未來潛在的投資機遇。

就上述投資機遇，吾等已審閱開明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以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是否公平合理。

開明投資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根據董事會函件，開明投資集團預期將同時認購兩項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並且其每項投資價值將受限於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不超過開明投資資產淨值20%的要求。故此，吾等可用以下公式計算開明投資使用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的最高金額：

$$\begin{array}{l} \text{公開發售證券} \\ \text{融資的最高金額} \end{array} = \text{投資數量(即兩項)} \times \text{開明投資資產淨值的20\%}$$

鑑於開明投資集團預期將同時認購兩項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以及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規定限制開明投資每項投資不超過淨資產值的20%，我們已審閱摘自開明投資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的歷史資產淨值。下表列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開明投資的資產淨值：

於	開明投資 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開明投資 資產淨值 的20%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164	32,233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54,394	30,879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876	34,175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73,666	34,733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365	29,273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52,319	30,464
平均	159,797	31,960

如上所述，開明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值及其平均淨資產值分別約為159.8百萬港元和約152.3百萬港元，其相對資產淨值的20%分別約為32.0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

根據上述公式，假設開明投資同時認購兩項首次公開發售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金額可分別達到約63.9百萬港元及60.9百萬港元（「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金額」），較建議年度上限之64,000,000港元分別低於約0.1%及4.8%。

吾等注意到開明投資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均未使用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和貴金屬孖展融資。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考慮到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及潛在的貴金屬投資及交易機會需在較短時間內作出認購決策，如果美建在確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未考慮到開明投資董事會對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和貴金屬孖展融資的預期，開明投資集團將無法把握該些投資和交易的機遇。同時，美建集團也將錯過在其日常業務中從該些活動中獲取額外利息收入的機會。再者，隨後建議修改年度上限的程序亦十分繁複。因此，吾等同意美建董事會的意見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為每年64,000,000港元以應付其靈活性需要尤其重要。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貴金屬補充協議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務資助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對美建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美建及美建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推薦意見

最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貴金屬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屬一般商業條款而該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美建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美建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貴金屬補充協議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美建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姚逸安	陳家明
董事總經理	副總裁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姚逸安先生及陳家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及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包括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中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中證券之權益及淡倉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家屬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鄭先生(附註1)	—	—	1,992,721,496	—	1,992,721,496	74.29%
鄭小姐(附註1)	—	—	1,992,721,496	—	1,992,721,496	74.29%
莫桂衡(附註2)	1,200,000	1,394,190	—	—	2,594,190	0.1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CAA Group Limited（「CCAA」）直接擁有1,992,721,49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29%。鄭先生、鄭小姐及其家人為信託之受益人，而資產包括CCAA所有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1,992,721,496股股份及CCAA所有已發行股本。
- 於最後可行日期，莫桂衡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與其配偶共同擁有本公司2,594,19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成員之權益或淡倉之股份、相關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及團體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美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CCAA (附註)	實益擁有／好倉	1,992,721,496	74.29%

附註： CCAA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ng's Family Trust為CCAA信託之最終受益人。Cheng s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包括鄭小姐及鄭先生。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在美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持牌法團，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引述其名稱及轉載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其他抵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狀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於該等合約內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b) 獨立財務顧問及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
-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袁承謙先生。
- (g)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檔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
- (b) 美建投資分別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有關財務資助所簽署之協議；
- (c) 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 (d) 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
- (e) 貴金屬補充協議；
- (f) 現有投資管理協議；
- (g) 新投資管理協議；

- (h)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與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證券就有關美建證券為服務提供者所簽署之證券經紀協議；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美建證券分別與Lucky Joy與Marine Assets就有關美建證券為服務提供者所簽署之證券經紀協議；
- (j) 二零一九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 (k)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l)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專家發出之同意書；及
- (m)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4頁。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茲通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大會通告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投資與開明財經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予開明財經之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訂立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投資與Super Idea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予Super Idea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投資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予開明投資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建金銀與UBA Gold就有關美建金銀提供予UBA Gold之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所簽訂之補充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e)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履行彼等認為就實行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貴金屬補充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得當或適宜的行動及行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就實行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貴金屬補充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鑑的有關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葉漫天先生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儘快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閣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因閣下出席大會而被視為作廢。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